

民國史料叢刊

48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 · 金融

北京典當業之概況
廣東之典當業
江蘇省改進典業方案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48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金融

北京典當業之概況

廣東之典當業

江蘇省改進典業方案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金融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5.1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北京典當業之概況

例言

典當業爲調劑庶民經濟之金融機關，與下層社會，關係至爲密切，故其源流甚長，其組織亦與普通商業不同。顧吾國紀載斯業之專著，尙屬寥寥；殊爲遺憾！茲先就北京典當業，詳爲調查，著成斯編，以供留心庶民經濟者之參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中國聯合準備銀

北京典當業之概況目錄

第一章	典當業之起源及其歷史	一
-----	------------	---

第一節	起源之考證	一
-----	-------	---

第二節	歷代典當之沿革	二
-----	---------	---

第三節	典當二字之意義	五
-----	---------	---

第二章	北京典當實務概述	七
-----	----------	---

第一節	組織	七
-----	----	---

第二節	設備	一五
-----	----	----

第三節	管理	二一
-----	----	----

第四節	會計組織	二三
-----	------	----

第五節	書體〔附圖五面〕	三四
-----	----------	----

第六節 當物之種類……………三九

第七節 當物之估價……………四〇

第八節 當物之銷售……………四一

第九節 利息之計算……………四五

第十節 收當取贖及掛失……………四七

第十一節 營業季節……………四九

第十二節 營業時間……………五〇

第十三節 職員待遇……………五一

第十四節 北京當業同業公會……………五二

第三章 北京典當業興衰及現狀……………六九

第四章 典當業與北京市庶民之關係……………八五

結 論……………九三

北京典當業之概況

第一章 典當業之起源及其歷史

第一節 起源之考證

我國典當業之起源，其時甚古。周禮地官質人，掌稽市之書契，大市以質，小市以劑。孫詒讓周禮正義，引惠士奇曰，質人，賣債人民用長券，謂之質。王褒僮約，石崇奴券，古之質歟，質許贖，魯人有贖臣妾於諸侯者，而逋逃之臣妾，皆得歸其主焉，有主來識認，驗其質而歸之。春秋戰國時，如周鄭交質，如秦昭王之子質於趙，燕太子質於秦。均可見當時之人質，實爲典當之萌芽。後漢書劉虞傳：「虞所賁賞，典當胡夷。」是又以物爲質之一證。至典當業之有形組織，考之於史，當始於南北朝。南史甄法崇傳：「法崇孫彬有行業，鄉黨稱善，嘗以一束苧，就州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還，於苧束中得五兩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還寺庫，道人驚

云，近有人以此金質錢，時有事不得舉而失，櫝越乃能見還，輒以金半仰酬，往還十餘，彬堅然不受，因謂曰五月披羊裘而負薪，豈拾遺金者耶？卒還金。梁武帝布衣而聞之。如該傳所云，是長沙寺庫，實爲專營典當業務之機關。且於收受苧束外，並收受黃金，其他百物之可用爲典質，可以推想而知，是在中國歷史上，記載具體典質之行爲者，當自南史始。

第二節 歷代典當之沿革

如上節所述外，典當業之見於中國歷史，或其他記載中者，又有下列之各項：

後魏『曇曜奏：平齊戶行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即爲「僧祇戶」，粟爲「僧祇粟」，至於儉歲賑及飢民，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戶」，以供諸寺掃灑，歲兼營田，輸粟，高宗並許之，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遍於州鎮矣。』魏書釋老志。

北齊『武平六年，冀，定，趙，幽，滄，瀛六州大水爲災，人民饑饉。七年正

月壬辰詔曰，去秋水潦人饑，不自立者，付大寺及諸富戶濟其性命。

唐「建中三年，詔京兆尹長安萬年令，大索京畿富商，少尹韋禪，又就僦櫃質庫法，拷索之」。舊唐書德宗紀。

「唐德宗建中三年，又括僦櫃質錢」。通鑑。

「盧羣代鄭滑節度，羣嘗客於鄭，質良田以耕，至是則出券貸直，以田歸其人」。唐書卷一四七列傳七十二。

五代「其有典質，倚當物業，仰官牙人業主及四鄰人同署文契，委不是曾將物業，已經別處重疊已當，及虛指他人物業，稅印之時，於稅務內納契日，一本務司點檢，領有官牙人，鄰人押署處，及委不是重疊已當財物，方得與印；如違犯，應關連人並行科斷；仍徵還錢物，如業主別無抵當，只仰同契牙保鄰人均分代納」。冊府元龜，所引後周開封府奏文。

宋「今僧寺輒作庫質錢取利，謂之長生庫，……予按梁甄彬，嘗以束苧，就長沙寺質錢，後贖苧還，於苧中得金五兩，……則此事亦已久矣」。陸放翁老學

菴筆記。

『諸行百戶衣裝，各有本色，如香鋪裏香人，即頂帽，披背，質庫掌事，即皂衫角帶，不頂帽』。東京夢華錄。

綜觀歷代典當之沿革，其初本爲僧院主持，僅屬慈善性質，以濟貧救災爲宗旨。南齊之有質庫，蓋因當時政治紊亂，社會黑暗，人民困苦可想而知，寺院方面，以收入豐裕，僧尼消費有餘，（梁武帝造大愛敬寺，賜田八十頃，他如唐武宗，滅佛時，收天下寺田，達數千萬頃，僧寺之富可以想見）乃出其餘資，創設典當制度；從事救貧，此質庫創設之由來也。惟歷代相沿名稱不一，在僧寺所設者，曰長生庫，在富商所設者：曰質庫。今則在北京者，曰當舖，外埠或稱典當，或稱典肆；其期短利微，瑣細之物，無不收者，曰轉當局，俗呼小押。其爲便利貧民，調劑金融，則一也。厥後因奉行者之不善，致良法美意，積漸成爲營私病民之具。如陸放翁老學菴筆記所云『今僧寺輒作庫質錢取利，謂之長生庫』又唐六典云，『凡質舉之利，收子不得過五分，出利債過其倍，若回利充本官不理』，可見當時謀利之一般，沿至

今日經營斯業者，更別有用心，渠等以爲非苛刻剝削，不足以獲得利潤，非獲得利潤，又何苦爲典當業務之經營，由是觀之，與曩時所爲慈善事業者，其宗旨不侔矣。

第三節 典當二字之意義

考之於古，典字之意義，曰經也，常也，法也，寫作敷，形異而義同。現時所用之典押典當等語，則含有轉移之意，謂甲之物產，轉移至乙，乙以相當之金錢，轉移於甲，而甲與乙仍得以物產與金錢照舊歸還，或另作處分，此即典之另一義也。

俗謂以物質錢，曰「當」。即以某物，當作若干錢之意也。按段氏說文解字註曰「當」田相值也，值者持也，田與田相持也，引申之，凡相持相抵，皆曰當。

近世對於「典當」二字，率多併用，連爲一辭，此與後漢書劉虞傳所謂「典當胡夷」之語，轉相符合。惟據老於典當業者言，典當亦有差別，不能混而爲一。典者

，其質物之額，並無限制，譬如有人以連城之璧而質萬千，其質固不止萬千，則典鋪決不能以財力不及，拒而不收；當者，對於質貸之額，可有限也，逾其額限之數，雖值過數倍，當舖可婉辭却質；此典與當之區別一也。當舖之櫃檯必爲一字形，而當舖應作曲尺形，此典與當之區別二也。在前清末葉，聞可稱爲典者，尙有二鋪，一在北京，一在南京，後皆因故自行收歇，以後典遂不存，當亦稱典矣。又取利之高下，期限之長短，典與當亦小有不同，如漢鎮昔年，凡二分取息，二十個月滿當者，爲典；其餘取息稍重，即稱當。此亦爲典與當之區別也。近世則統稱爲「典當」焉。

第二章 北京典當實務概述

第一節 組織

據調查所得，北京典當業，自昔年以及現在，大多數爲合資性質，獨資亦有，不過數目較少。資本白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獨資一人任之，合資集股而成，所謂合資者，即將資本總額，分爲若干股，每人認一股或數股，再分財神股若干股，西股（俗謂人力股）若干股，財神股即爲公積金性質；每年終結賬時，將紅利提出一部，以備擴充營業之用，或遇年終有虧損時，亦由此項基金提補之，俗謂之後成，即預防以後之虧損也。資東與西夥，皆有分潤之權利。所謂西股者，即年終如得餘利，從餘利中提出一部，以作饋贈同人之用，凡斯種種，均預訂合同，每資東各執一份，商舖存一份，以爲永遠憑證。獨資企業，其利益之分配，亦如上述，合同以內，註明營業條規，今照錄本市某當舖合同原文於後，以資參考。

北京某家當舖合同原文

立合同約人

某堂 某堂 某堂 某堂

為立合同事原謂利以養生志必同而道合事須人理乃獲利而生金茲有

某堂 某堂 某堂 某堂

東家出資本銀圓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作為吉祥成本銀圓〇〇圓整

在某區某街門牌〇〇號開設

某某當舖生理於民國 年

月

日開市舖內理財用人一切規章均歸領事人某某二位參酌調

度經理

東夥議定每年歸十二月底結算大賬一次幸蒙

天賜獲利除開銷官費房租辛金福食雜費等項外下餘獲利

東夥按二八分賬計〇股均分

某堂 某堂 某堂 某堂

東家按

〇〇〇〇
〇〇股

分賬領事人及舖內夥友按〇股分賬總之一秉大公以冀源遠流長利益無疆所有開市

置買傢俱工程等項在舖暫欠陸續代銷今立合同〇張

東家及領事人各持一張照合同款式立萬金賬一本以昭核實